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当前我县仍有部分城镇居民存在无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2. 立项目的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落实住保保障要求，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减轻住房困难群体的租赁成本。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6.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8. 其它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9. 根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执行标准：人均保障面积 15 m²（单身居民保障 20 m²）、保障标准 6 元/m²、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发放比例为 100%，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发放

比例 70%。

实施期限：2022 年全年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资金 209.4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80.21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每年发放 2 次，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12 月 31 日前完成 3、4 季度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广大居民的需示，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扩大内需，改造了城市面貌，优化了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0 户租赁补贴发放。并对 2000 多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4.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17 户，发放金额 40.14 万。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支出 40.0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 217 户 人，每户住房补贴平均为 1850 元。

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多套。

目标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2.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100%

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4.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6.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目标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
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8	159.48	40.07	-	25.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8	159.48	40.07	10	25.13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	工程未完工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完成25.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2097户	2097户	10	10		
		质量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合格率	95%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21	100	10	5		
		成本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秩序	100	100	10	10	
			缓解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压力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14	40.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40.14	40.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0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			实际完成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户	>=200户	217户	15	15		
		质量	保障性租赁补贴保障率(%)	>=95%户	95户	15	15		
		时效	保障半年一次	=6月	12月	15	15		
		成本	保障金额	<=50万元	40.1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资金困难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一些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县住保中心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住保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人数 45 人，退休 31 人，职工遗孀 1 人。下设内设机构 8 个：

(一) 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 财务审计股：负责住保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 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

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022年度弋阳县住保中心部门预算700.45万，财政拨款670.77万，全年执行数1182.05万，执行率168.8%，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公用经费994.16万元；项目支出187.89万元。

各种活动组织管理规范，健全各种规章，开展经常活动，已日趋成制度，

同时定期进行自查，规范使用资金。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保障全县住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县保障住房的支出。开展活动所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经过评价小组自评，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良好，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达到了各项工作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 217 户 人，每户住房补贴平均为 1850 元。

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多套

目标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3.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100%

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目标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一些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弋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自评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棚改	27	-0.38	26.62	26.62	97
2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租赁补贴	50	-9.86	40.14	40.14	100
3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维护	159.48	-119.41	40.07	40.07	85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36.48	-129.65	106.83	自评价平均分	94
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106.83		106.83	部门项目总个数	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1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1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当前我县仍有部分城镇居民存在无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1〕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弋阳县 2021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全力将我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建成“群众认可、社会满意、政府放心”的民生工程。

2. 立项目的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落实住保保障要求，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减轻住房困难群体的租赁成本。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6) .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 8) . 其它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9). 根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 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执行标准: 人均保障面积 15 m² (单身居民保障 20 m²)、保障标准 6 元/m²、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发放比例为 100%, 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发放比例 70%。

实施期限: 2022 年全年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资金 209.48 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80.21 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 每年发放 2 次, 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4 季度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广大居民的需示, 提升城市品位, 优化人居环境。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扩大内需, 改造了城市面貌, 优化了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217 户租赁补贴发放。并对 2000 多户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17 户，发放金额 40.14。并对 2000 多户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管理。

。附件 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审核表

主管部门：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住保中心	租赁补贴发放	50	-9.86	40.14	40.14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自评价平均分	100
2022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项目总个数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2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2022 年本部门全口径国库决算数项目支出总额*100%					100%		
部门提交时间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优、良、中、差）			财政局业务股室经办人签名		
业务股室审核时间		业务股室盖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14	40.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40.14	40.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0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			实际完成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户	>=200户	217户	15	15		
		质量	保障性租赁补贴保障率(%)	>=95%户	95户	15	15		
		时效	保障半年一次	=6月	12月	15	15		
		成本	保障金额	<=50万元	40.1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资金困难	缓解了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8	159.48	40.07	-	25.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8	159.48	40.07	10	25.13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工程未完工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完成25.13%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2097户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有房可住	=2097户	2097户	10	10		
		质量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合格率		95%	100	10	10	
			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100	10	5	
	成本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100	10	10	
			缓解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住房压力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弋阳县城镇住房困难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